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20〕51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和学校《服务高水平大学建设卓越科研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精神，落实学校党代会关于推进科研卓越发展的要求，坚持“学科优先、质量优先、贡献优先、特色优先”的激励导向，不断完善科研激励体系，进一步激发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大力提升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促进科研国际化进程，支撑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奖励包括科研业绩奖励、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以及科研荣誉奖3种形式。

科研业绩奖励是对教职工个人在当年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基础上取得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的奖励。科研业绩奖励仅作为学校科研绩效考核定依据，不与绩效分配直接挂钩。

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是对科研和学科建设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标志性成果进行的专项奖励。

科研荣誉奖是对科研业绩、科研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的荣誉性奖励，包括“优秀科研业绩奖”和“优秀科研服务奖”两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学校全职聘用的人员，“云山学者”系列教师按其聘任岗位及聘用职称核算基本科研工作量，博士后按相应职称（不低于中级）科研岗核算基本科研工作量，超出部分按本办法规定给予核算。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者，自办理离校会知当月开始停发本办法涉及的科研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业绩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政府部门和有关科研机构颁发的科研成果奖、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类成果、创作类成果等。上述科研业绩均应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若成果未注明作者工作单位，但能够证明作者工作单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予以认定和计分，否则不予认定和计分。仅署名外单位的成果不予认定和计分。

科研业绩根据其类别和数量计算成科研业绩分。科研业绩分包括奖励分和非奖励分两种类型。业绩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分数按相应业绩核算标准执行，分数类型计非奖励分。

第五条 根据学校绩效工资的相关规定，科研奖励属于学校绩效工资的一部分，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学校科研奖励每年实施一次。

第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岗位类别，按照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科研工作量

第七条 基本科研工作量是指学校全职聘用人员按照岗位聘用的任务要求每年须完成的最低科研工作量。基本科研工作量

以分数计量。新入职教职工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分及科研业绩计算时间起点以人事处确定的来校工作时间为准。

第八条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分数标准

（一）教学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本科研工作量分数标准：

1.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20分；

2.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教学为主型岗位人员8分，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16分，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24分；

3.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教学为主型岗位人员6分，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12分，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18分；

4.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8分。

（二）科研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本科研工作量分数标准：

1.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60分；

2.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48分；

3.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36分；

4.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24分。

（三）专职辅导员岗位基本科研工作量分数标准：

专职辅导员聘用到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按下列标准计算基本科研工作量：

1.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10分；

2.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8分；

3.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6分；

4.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4分。

（四）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一般无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若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文件规定中有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的，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管理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

管理岗位人员是指在党政管理部门、学院（部、中心）以及其他内设机构中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人员。

管理岗位人员一般无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岗位人员除外：

（一）“双肩挑”人员；

（二）博士生导师；

（三）硕士生导师；

（四）承担本科生以上层次（含本科生）专业课程教学的人员。

以上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按教学单位专业技术岗相应类型对应的标准计算，其中副高和中级职称的人员按照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计算。担任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职务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核减基本科研工作量。

第十条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一般无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

第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基本工作量分标准

（一）由学校延聘、返聘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新参加工作的见习期人员均须完成相应岗位人员所规定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二）与在编在岗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的借调人员（指借调到我校）、非事业编制人员等，均须完成相应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其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科研业绩方可纳入奖励范围。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工作量减免与折算

（一）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科研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其基本科研工作量分按其行政职务级别相应核减：正校级核减90%、副校级核减80%、正处级（含主持工作的副处级）核减60%、副处级核减50%；

（二）校级及以上科研单位和机构负责人，正职基本科研工作量核减50%，副职基本科研工作量核减40%；

（三）兼任多项职务的人员，按最高行政职务的标准进行核减；

（四）根据学校外派人员管理规定，经学校批准的外派人员，以月为单位核减不在校期间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五）按相关法规休假的人员，以月为单位核减休假期间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六）凡在1个自然年度内发生岗位、职务、职称变动的人员，其基本科研工作量按受聘时间以月为单位核算，变动前按原岗位、职务、职称相应的基本工作量核算，变动后按新聘用的岗位、职务、职称相应的基本工作量核算；

（七）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认定的其他应予核减的情况。

第三章 科研业绩类别及计分标准

第一节 科研项目类别及计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类别

根据科研项目来源划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3 类。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科研管理规划职能的部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发改委、司法部、财政部、农业部、教育部、商务部、外交部等国家部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省发改委、市科技局等省市有关政府部门）依照规定的程序正式通知，严格评审（初筛、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经校学术委员会按程序认定为纵向项目的国际合作项目（对未被认定的国际合作项目，采用动态认定方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类别和级别）。人才类项目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其类别和级别。由学校组织按规定程序申报入选且有研究经费进入学校的各类人才类项目，属于科学研究性质的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项目；荣誉称号类等奖励性质的不予认定。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术团体、社会团体委托或协作研究的项目，以及国内民间基金或个人资助研究的项目。境外（含港澳台）的研究基金、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的国际合作项目一般界定为横向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学校自主设置和资助的科研项目。若按程序经上级部门认定为校级以上项目的，则认定为纵向项目。

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见《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表(2021版)》。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级别

（一）纵向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副省级、市厅级 5 种级别，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一般可分为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的具体级别见《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表（2021版）》。

（二）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不分级别。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分是奖励项目获得立项和项目结项的分数。

横向科研项目根据当年度实际到校经费核算计分。

纵向科研项目分和横向科研项目分均为奖励分。

（一）纵向项目的计分标准

表 1：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表

类别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级别	分数	分/项	分/项	分/项
国家级		1000	480	300
部级		480	300	200
省级		350	200	150
副省级		150	100	75
市厅级		100	60	30

（二）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为 6 分/万元。

（三）校级项目计分标准

校级科研项目不计分。若经推荐、遴选，被认定为纵向项目的，按照纵向项目相应级别计分标准计分。

（四）重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计分标准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总负责人不属于我校，但

子课题负责人为我校教职工，且能提供实际性承担研究任务和展开研究证明，其子课题按省级一般项目标准计分。项目总负责人是我校人员，子课题不再单独计分。除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外，其他类型项目子课题一律不予计分，有课题经费转入我校的，按横向项目标准计分。

（五）入选课题指南题目计分标准

由学校推荐上报的选题，入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选题指南，按100分/项计分。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一）纵向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本项计分办法只适用于我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且项目负责人为我校人员的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分核算时在立项年度和结项年度分别计立项分与结项分，各占项目分的50%；纵向科研项目每人每年计分最高不超过1500分。

（二）横向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横向科研项目根据当年度实际到校经费计算分数，转出经费的按6分/万元扣减相应分数，如已发放奖励后转出经费的，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未能如期结项且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扣减或追回奖励。

横向科研项目每人每年计分最高不超过800分。单个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最高不超过3000分。

（三）科研项目其它情况计分办法

1. 多人参与的科研项目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且负责人分摊比例不少于30%的前提下自行决定。项目申请书中未列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可参与分数分摊。为项目做出实际贡献的其他人员需要分摊分数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科研处审批，方可参与分数分摊；

2. 凡新调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单位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转入我校的，项目分在结项年度按50%计分；

3. 我校人员参与的校外纵向科研项目，不计项目分，经费转入我校的，按横向科研项目的标准计分；

4. 凡在2018年1月1日以前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结项时按立项时核定标准计算项目分。凡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结项时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奖励办法》（广外校〔2017〕57号）中规定的分数标准计算项目分；

5. 任何项目（包括2020年12月31日前立项的项目）最终未能结项或被撤销者，原有立项所得的科研奖励金（含项目分和专项奖励）予以追回；

6. 子课题的认定。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课题申报书子课题页、课题批准书复印件，与课题的项目主持人签订的子课题项目合同，课题所在单位科研部门意见等材料，经科研处认定。本校获取的项目派生的子课题不另外计分；

7. 上级部门认定的研究机构（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建设经费以项目形式下达的，则此类项目按相应级别一

般项目标准计分；

8. 由上级主管部门立项但不资助的项目，根据项目级别，按低一等级项目计分；结项后资助的项目，在结项年度计分；

9. 由学校推荐，被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列入招标课题题目或入选课题指南题目，经科研处认定后方可计分。

第二节 学术论文类别及计分

第十七条 学术论文类别

根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简称CSCD）、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简称SCIE）、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SSCI）及艺术与人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结合我校学科特点和实际，本办法将学术论文划分类别为：特类、一类A、一类B、二类A、二类B、三类、四类。SCIE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期刊分区标准（按最新分区标准所属大类分区认定）和SSCI采用ISI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最新分区标准。

（一）特类论文是指在学校规定的特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一类A论文包括以下类别

1.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一区期刊论文；
2. 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收录的一区期刊论文；

3. 在学校规定的一类A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一类B论文包括以下类别

1.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二区期刊论文；
2. 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收录的二区期刊论文；
3. 在学校规定的一类B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被艺术与人文索引（A&HCI）收录的论文。

（四）二类A论文包括以下类别

1.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三、四区期刊论文；
2. 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收录的三区期刊论文；
3. 在学校规定的二类A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二类B论文包括以下类别

1. 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收录的四区期刊论文；
2. 在学校规定的二类B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学术期刊上且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论文；
4. 小语种专业教师在学校增补的二类B期刊（本人所属语种）上发表的论文。

（六）三类论文包括以下类别

1. CSSCI（2019-2020）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与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2. CSCD（2019-2020）核心库（不含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非期刊上发表

的论文;

4. 被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CPCI-SSH) 收录的论文;

5. 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 CPCI-S) 收录的论文;

6. 小语种专业教师在对象国出版的期刊 (汉语、英语除外) 上以本人所属语种发表的论文;

7. 小语种专业教师在学校增补的三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七) 四类论文是指在除特类、一类A、一类B、二类A和二类B和三类以外且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八) 其它情况论文类别认定

1. 在港澳台期刊(含被各类检索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所属的类别;

2. 新增语种专业根据专业设置情况经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在提交期刊增补申请, 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增补;

3. 学校规定的期刊目录中, 涉及CSSCI、CSCD等各类数据库收录的期刊, 根据新版本动态调整, 按照论文刊发当年索引情况就高认定。

特类、一类A、一类B、二类A、二类B和三类论文对应的具体期刊目录表见《期刊目录(2021版)》。

第十八条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一）学术论文计分条件

论文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其类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论文（含学术性译文）3000字以上，文摘类、报纸论文1500字以上，且署名作者单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用中文之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论文，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

（二）书评、访谈和会议综述计分办法

书评、访谈和会议综述按所刊载期刊的学术论文类别降两级认定及计分，最低按四类认定及计分。资料性的文章（如工作总结、报道、贺信等）不计分。

（三）论文转载计分办法

1.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论文按转载的程度分等级追加计分：全文或超3000字的转载按一级标准计分，超原文的三分之一或超500字的转载按二级标准计分，转摘少于500字的转载按三级标准计分，详见第十九条《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表2）；

2.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摘）、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按照第十九条《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表2）计分。

（四）报刊上发表的论文计分办法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的论文以及在省级及以上纸质报纸发表的论文按照第十九条《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表2）计分。

（五）学校创办的期刊计分办法

在学校创办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下列标准计分：

《现代外语》上发表的论文按一类B计分，《国际经贸探索》上发表的论文按二类A计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战略决策研究》期刊发表的论文按第十九条《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表2）计分。

（六）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按三类标准计非奖励分。

（七）论文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级别的分数计算，当年未被收录如已按较低标准计分，第二年收录后可补计差额分数。

（八）多人合作发表论文计分规定

本办法核算认定过程中，在国外期刊及国内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中注明的通讯作者，予以认定。其他期刊不予认定通讯作者。

凡由多人合作的论文，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通讯作者需在文章中注明）为本校教职工，其分数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自行决定，且第一作者和唯一通讯作者的分摊分数最低不能少于总分数的30%；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多人，则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人数平分或按署名顺序比例分摊。

若第一作者和唯一通讯作者不是同一人且均为本校教职工，则分摊分数均不能少于总分数的30%；若署名情况为第一作者且唯一通讯作者为非本校教职工，其分数分摊按署名顺序及以下比例执行：如为2人合作，分摊比例为6：4；如为3人合作，分摊比

例为5: 3: 2; 如为4人合作, 分摊比例为4: 3: 2: 1; 如为5人合作, 分摊比例为4: 3: 1. 5: 1: 0. 5; 如为6人及以上合作, 分摊比例为4: 3: 1. 5: 0. 7: 0. 4: 0. 4。

(九) 论文计分篇数限额规定

一类和二类论文同一期刊每年限计2篇, 三类和四类论文同一期刊每年限计1篇(系列论文不受此限制)。二类B论文每人每年限计4篇, 三类论文每人每年限计3篇。在增补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年限计1篇。

(十) 不予计分的规定

1. 国外期刊上以中文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2. 在学术期刊正常出版刊数之外的增刊、专刊和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3. 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不计分, 但属于CSSCI来源集刊的论文按三类期刊标准计分, 被检索机构收录的论文按相应检索论文计分标准计分;
4. 以笔名发表的论文且没有标注作者真实姓名的不予计分;
5. 凡在被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非法出版物上发表的成果一律不予计分;
6. 多次发表的同一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十一) 其它情况

除科研单位主系列以外的人员, 在未完成当年基本科研工作量的情况下, 学术论文集(不包括已被学校认定的)按如下的标准计非奖励分: 正式出版的外文论文集(有书号)计6分/篇, 中

文论文集（有书号）计4分/篇。

第十九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根据论文类别计分，分为奖励分和非奖励分，计分标准见表2。

表 2：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

序号	论文类别（期刊或论文）		分数 (分/篇)	分数 类型
1	特类		500	奖励分
2	一类A		200	奖励分
3	一类B		150	奖励分
4	二类A		60	奖励分
5	二类B		30	奖励分
6	三类		20	奖励分
7	四类		8	非奖励分
8	被《新华文摘》转载	一级	60	奖励分
9		二级	30	奖励分
10		三级	20	奖励分
11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摘）论文		30	奖励分
12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摘）论文		30	奖励分
13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0	奖励分
14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60	奖励分
15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南方日报》《南方》发表的 理论文章		20	奖励分
16	在省级以上报纸发表的理论文章		8	非奖励分
1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20	非奖励分

序号	论文类别（期刊或论文）	分数 （分/篇）	分数 类型
18	《战略决策研究》	20	非奖励分

第三节 著作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条 著作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著作，按其内容分为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含文学翻译和典籍外译）、学术编著、工具书四个类别。

学术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新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或创作而形成的系统化的学术著作。学术专著的内容体现明确的、连续一贯的研究方向。

学术译著是指将学术著作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而产生的新图书。

学术编著是指将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而成的图书，编著应具有较强的学术性或实际价值，体现编者一定的学术理论见解和学术观点。

工具书是指为了解决社会知识信息量的增长与特性检索之间的矛盾，使人们便捷地找到全面而精当的特需资料或线索，而对已有一定范围的知识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并按规范的符号系统或知识体系特殊编排和检索的专供查阅的学术图书。工具书分为词典类工具书和其它工具书。

第二十一条 著作计分标准

著作根据类别、出版社级别以及字数进行计分，著作分分为

奖励分和非奖励分，计分的标准见表3。

表 3：著作计分标准表

序号	著作类别	出版社级别	分数（分/万字）	分数类型
1	学术专著	1	12	奖励分
		2	6	
		3	2	
2	学术译著（中译外） （含文学翻译、典籍外译）	1	10	奖励分
		2	6	
		3	1.5	
3	学术译著（外译中） （含文学翻译、典籍译入）	1	7	奖励分
		2	5	
		3	1.5	
4	学术编著 （含皮书类著作）	1	7	奖励分
		2	5	
		3	1.5	
5	词典类工具书	1	8	奖励分
		2	6	
		3	1.5	
6	其它工具书	1	4	奖励分
		2	2	
		3	1	

出版社级别见表4，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推荐申报出版社见《二级出版社名录（2021版）》。

表 4：出版社级别一览表

出版社级别	范 围
1	（1）国内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 （2）国际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Oxford University Press，Springer，ST.Jerome，John Benjamins，Wiley-Blackwell（Blackwell），

	Routledge Press。
2	(1)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公室2009年公布出版单位名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推荐申报出版社及增补的出版社(见《二级出版社名录(2021版)》)，已属于第1级别的出版社除外；(2) 国外出版社。
3	除1、2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港、澳、台地区出版社，其级别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二条 著作计分办法

(一) 著作计分方法

著作按照其类别、出版社级别和字数计分；外文著作，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图表占著作篇幅20%以下，其图表版面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图表占著作篇幅20%以上，其图表版面按其他工具书计分；著作中的资料性附件按其他工具书计分。

(二) 著作修订版计分

著作类图书的修订版(不含再版)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30%计算，限计1次。

(三) 皮书计分

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名义，针对区域与国别研究方面连续出版的皮书类成果，按学术专著类别计分，其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皮书按一类出版社计分标准计分。

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区域与国别研究方面的皮书类著作上发表8000字以上的文章，可按三类论文计分，每人每年限计1篇。

(四) 多人合著计分规定

著作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按著作中注明的各人实际的字数或份额折算计分；若著作中未注明作者实际参编字数，且作者均为我校在聘教职工的，2人以下的，其字数分摊由主编或第一作者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分数分摊且第一作者的分数不能少于总分数的30%；2人以上的，其字数分摊由主编或第一作者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分数分摊且第一作者的分数不能少于总分数的20%；若著作中未注明作者参编字数且无法计算，而作者包含外单位人员的，其字数分摊按以下比例执行：如为2人合作，分摊比例为6:4；如为3人合作，分摊比例为5:3:2；如为4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2:1；如为5人合作，分摊比例为4:3:1.5:1:0.5；如为6人及以上合作，分摊比例为4:3:1.5:0.7:0.4:0.4。

（五）其它情况

1. 学校出版资助项目和学术翻译项目资助出版的著作，计非奖励分；
2. “其它工具书”单本计分不超过400分；
3. 国外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著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所属的级别后计分；
4. 仅为著作作序言不计分；
5. 出版后更换出版社再次出版的著作不再计分；
6. 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汇编成的编著不再计分。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类别

（一）知识产权类成果

知识产权类别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权、著作权和鉴定的科技成果。

1. 发明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审查部门按专利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认的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拥有的权利。

2. 著作权是根据国家颁布的著作权法规所获得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有关文档（说明书、流程图、程序、用户手册等）从软件完成或部分完成之日起就自动产生的权利。

3. 鉴定的科技成果是经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技术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经济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达到国内先进级别的科技成果。

（二）成果转化类成果

成果转化类成果主要包括决策咨询报告、立法草案等成果。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计分标准

（一）知识产权类成果的计分标准

表 5：知识产权类成果计分标准表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分数（分/项）	分数类型
1	发明专利权	150	奖励分
2	实用新型专利	60	奖励分
3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国家专利局申请号	30	奖励分
4	经鉴定的科技成果	30	奖励分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奖励分

（二）成果转化类成果的计分标准

表 6：成果转化类成果计分标准表

序号	类 别	分数（分/份）	分数类型
（一）单篇批示类			
1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200	奖励分
2	被中央政治局委员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50	奖励分
3	被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正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60	奖励分
4	被副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30	奖励分
综合批示的降一级计分。			
（二）单篇采用类			
5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采用或内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	150	奖励分
6	被省部级机构采用或《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	60	奖励分
7	被副省级机构采用或在省委省政府或各部委内刊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	30	奖励分
8	被厅局级机构采用或在《南方智库专刊》《社科院专报》刊登决策咨询报告	8	非奖励分
综合采用的降一级计分。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计分办法

经核实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成果，按照相应类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计分。

（一）知识产权成果须提供证书原件，经核实后方可计分；

（二）被采用的或批示的咨询报告，须提供相应级别政府部门的证明和咨询报告原件方可给予认可和计分；

（三）未注明单篇采用的，按综合采用计分；仅被领导圈阅或一般性阅读的咨询报告，均不予计分；

（四）刊载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和教育部社科司《教

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的报告，需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核实后方可计分；

（五）主持起草并被采纳的立法草案须提供起草相关立法草案的委托函及草案建议稿或委托方出具的采纳证明；

（六）刊登类成果刊登后，若被相关部门领导人批示或采用，按相应级别分数补齐差额；

（七）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若成果第一完成人是我校在聘教职工，则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由第一完成者自行决定分数的分摊；若成果第一完成人非我校教职工，而成果又署有我校名称，我校教职工分数分摊比例按学术论文分摊比例执行，计非奖励分，详见第十八条第（八）项；

（八）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决策咨询专家因履职行为提交的提案类成果不予认定和计分；

（九）被副省级机构采用或被副省级领导批示成果每人每年限计3篇。

（十）在国外主流媒体上发表宣传中国的评论性文章，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五节 科研成果奖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奖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成果奖包括政府科研奖和学术团体奖两个类别。

政府科研奖是指由中央政府或部门、地方政府设立的常规科研奖项，须经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学校推荐、主管部门组织评选

的科研成果奖。政府科研奖分国家级科研奖、部级科研奖、省级科研奖、副省级科研奖、市厅级科研奖，每类奖分为一至三等级。由教育部组织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视为国家级政府科研奖；政府科研奖具体类别见《政府科研奖表（2021版）》，其中《政府科研奖表（2021版）》中所列的名人基金奖按政府科研奖对待，其他名人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级别。

学术团体奖是指国家级和省级常设的一级学会、一级研究会等学术机构所设立的固定科研奖项，以及未经学校推荐、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选，其筛选过程未经政府部门评选的科研奖项。学术团体奖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级别奖项。非常设性的临时团体、会议或省级二级学会的评奖，不予计分。国家级学术机构的分会奖项按省级学术团体奖计分。各党政部门举办的各类征文类获奖按相应级别学术团体奖计分。

第二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政府科研奖计奖励分，学术团体奖计非奖励分。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见表 7。

表 7：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奖类别	奖项级别	分数（分/项）	分数类型
1	国家级政府科研奖	特等奖	1500	奖励分
		一等	1000	
		二等	800	
		三等	500	
2	部级政府科研奖	一等奖	500	奖励分
		二等	300	

		三等	200	
3	省级政府科研奖	特等奖	500	奖励分
		一等	300	
		二等	200	
		三等	100	
4	副省级政府科研奖	一等	60	奖励分
		二等	40	
		三等	20	
5	国家级学术团体奖	一等	60	非奖励分
		二等	40	
		三等	20	
6	省级学术团体奖	一等	30	非奖励分
		二等	20	
		三等	10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办法

（一）科研成果奖计分核算时，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经审核后按照类别、级别和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二）青年奖等同于二等奖，人文社科普及读物获奖等同于三等奖；不分奖项等级的优秀奖（提名奖）按三等奖计分；已经设立奖项等级的优秀奖（提名奖）不予计分；

（三）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计800分；

（四）入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计100分；

（五）港澳台政府科研成果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所属级别并计分；

（六）成果获奖有多人的情况，若第一完成人及参与人均为

我校在聘教职工，则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由第一完成人自行决定分数的分摊；若第一完成人不是我校教职工，而奖项中我校参与人员又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则在总分不变的情况下，我校教职工分数分摊比例按学术论文分摊比例执行，详见第十八条第（八）项，分数类型计非奖励分。按相应级别计时，最高不得超过30%，每项最高不得超过300分；若获奖成果以其他单位申报，且奖项中没有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获奖成果不予计分。

第六节 创作类成果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九条 创作类成果计分

本办法所指的创作类成果主要包括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和文学作品类等类别。

（一）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表 8：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 称	分数 (分/项)	分数 类型
1	美术类	国际性设计大赛获奖作品	150	奖励分
		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设计大赛获奖作品	6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20	
		《美术观察》上发表的作品		
		《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国画家》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油画》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版画》上发表的作品		

序号	类别	名 称	分数 (分/项)	分数 类型
		入选国际画展的作品或举办省级的个人画展		
		《雕塑》上发表的作品		
		《装饰》上发表的作品		
		《美术研究》上发表的作品		
		《新美术》上发表的作品		
		《新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中国摄影》上发表的作品		
		《艺术与设计》上发表的作品		
2	音乐类	国际性音乐、舞蹈、创作比赛获奖项目	150	奖励分
		举办国际性、国家级的个人专场（音乐或舞蹈）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各类音乐、舞蹈比赛获奖项目	60	
		举办省级的个人专场（音乐或舞蹈）	20	
		《音乐创作》上发表的作品		
		《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解放军歌曲》上发表的作品		
3	体育类	国际级的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150	奖励分
		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60	
		省级体育比赛获奖项目	20	
4	文学类	获茅盾文学奖的作品	500	奖励分
		获鲁迅文学奖的作品		
		《人民文学》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60	
		获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的作品		
		获广东省文学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20	
		获广东省文联文艺评论奖的文学作品		
		《收获》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序号	类别	名 称	分数 (分/项)	分数 类型
		《十月》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当代》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花城》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二) 创作类成果计分其它说明

1. 文学作品指以小说、散文、诗歌、杂文、剧本、报告文学、传记、译作等体裁形式发表的作品，有别于文学评论类的学术专著或论文。文学类著作和译著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执行，其他文学作品，不予计分；

2. 多人合作的创作类成果，成果分分摊方法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八）项执行；

3. 体育赛事和艺术类赛事一般指固定举行的常规赛事；

4. 我校教职工指导学生所获创作类成果的，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七节 教学研究成果类别及计分

第三十条 教学研究成果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研业绩奖励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教师在科研业绩分不够冲抵基本科研工作量的情况下，可以用教研业绩分冲抵基本科研工作量。

第四章 科研业绩核算、奖励和处罚

第一节 科研业绩核算

第三十一条 科研业绩核算工作由科研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负责组织实施。科研业绩信息实行网上填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材料的收集和初审工作均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完成，科研处负责核验。

科研业绩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学校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材料退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必须重新进行申报。科研业绩核定结果的后续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每年度的科研业绩统计核算工作于当年12月启动，次年3月完成。

第二节 科研业绩奖励

第三十三条 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计算及奖励酬金计算规定。

（一）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计算规定

非奖励分和教研业绩分不够冲抵基本科研工作量时，奖励分须用于冲抵基本科研工作量分，扣除基本科研工作量分后的奖励分，为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

科研单位主系列岗位人员在一个聘期内（聘期按学校岗位聘用相关文件规定聘期时间为准），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累计到当年完成，当年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须冲抵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分和当年基本科研工作量分后再作奖励。

（二）奖励酬金计算方法

奖励分值按当年学校下拨的科研教研奖励预算经费、当年度教职工科研教研业绩状况，在保证标志性科研业绩专项奖的前提

下核定具体分值，实施上限控制，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奖励酬金=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奖励分值（元/分）。

（三）科研业绩核算后，相关经费由学校按照各单位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分比例下拨至相应单位。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要求修订本单位绩效分配办法。科研业绩奖励不得变更用途。二级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内可根据学科建设和本单位实际调整分配结构。

第三节 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每年度科研业绩统计工作结束后，科研处向未完成当年科研工作量的教职工和其所在单位下达通知。根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相关规定，在一个聘期的最后年度科研业绩统计工作结束后，科研处将聘期内未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的人员名单提交人事处，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查实属违反学术道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一律不予计分。一旦发现，该成果超科研奖励全额追回，并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第四节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类别和级别的科研业绩不属于争议范围。

第三十七条 对科研业绩的核算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成果认定书面申请，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科研处根据成果所属研究领域委托3名以上（含3名）同行专家进

行鉴定，专家鉴定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最后审议评定。专家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

第五节 动态认定机制

第三十八条 为适应科研事业发展需要，学校构建动态认定机制，对新出现的科研业绩形式或未明确规定类别和级别的科研业绩进行动态认定。动态认定机制适用下列情况：

- （一）未界定类别和级别的科研业绩；
- （二）新出现的科研业绩形式；
- （三）超三分之一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需要修改的条款或认定的科研业绩。

第三十九条 动态认定程序。

动态认定程序根据需要启动，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第三十八条中的第（一）和（二）项由科研处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第（三）项由提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

（二）受理。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报告，研究决定是否受理，若受理则按照规定程序，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若不受理，则议题受理终止；

（三）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受理议题，并作出决议；

（四）审批。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公示与公告。审批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全校进行公告。

第五章 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是指对科研和学科建设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标志性成果进行的专项奖励，包括以我校名义申报立项的高层次纵向项目、高质量论文、被领导批示或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和高层次科研获奖成果。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同一成果按最高奖励额度仅奖励1次。同一人同一类型成果限计3项。

第四十一条 对以我校名义申报立项的高层次纵向项目（凡外单位转入的项目不享受此项奖励）奖励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一）对获得立项批准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分别按照30万元/项、10万元/项，一般项目6万元/项进行奖励，以高层次项目奖励的形式发放。

（二）在项目核定过程中，由科研处项目科负责最后审核；凡立项通知未标明是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的，一律视同一般项目。

（三）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奖励金分两次发放，在项目立项年度发放50%；其余50%在项目结项年度发放。若项目超过计划结项日期（含获立项部门批准延期日期）1年仍不能结项的，剩余的50%不予发放。

（四）对结项等级为“优秀”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分别按照5万元/项、2万元/项，一般项目1万元/项在结项年度进行奖励。

（五）除上述项目外，其它项目均不奖励；

第四十二条 其他类别突出科研业绩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业 绩 类 型		奖励额度
1	高质量 论文	ESI 高被引论文	3 万
		ESI 热点论文	3 万
		特类期刊论文	10万
		学校规定的一类A期刊论文（详见期刊列表）	3万
		SSCI、SCIE一区期刊论文	2万
		学校规定的一类B中文期刊论文（详见期刊列表）	1万
2	决策咨 询报告	被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8万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3万
		被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万
3	获奖 成果	国家级政府科研奖特等奖	80万
		国家级政府科研奖一等奖	50万
		国家级政府科研奖二等奖	15万
		国家级政府科研奖三等奖	3万
		部级政府科研奖一等奖	3万
		部级政府科研奖二等奖	2万
		部级政府科研奖三等奖	1 万
		省级政府科研奖特等奖	5万
		省级政府科研奖一等奖	3万
		省级政府科研奖二等奖	2 万
		省级政府科研奖三等奖	1 万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5万
4	荣誉 称号	省优秀社会科学家	10万
		霍英东教育基金青年教师一等奖	3万

序号	业 绩 类 型		奖励额度
		霍英东教育基金青年教师二等奖	2万
		霍英东教育基金青年教师三等奖	1万
5	平台提升	获批教育部、国家社科规划办申报设立的国家级科研平台	30万

第六章 科研荣誉奖及评选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荣誉奖包括“优秀科研业绩奖”和“优秀科研服务奖”两种类别。科研荣誉奖每年评选一次，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一节 “优秀科研业绩奖”评选办法

第四十四条 “优秀科研业绩奖”的评选，以科研业绩总分为基础，以质量为重，突出高显示度的科研成果。奖励在当年积极投入科研，恪守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科研业绩突出的全职聘用教职工。

“优秀科研业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

第四十五条 “优秀科研业绩奖”奖评选条件

（一）一等奖获奖者须达到以下条件：

1. 在本办法规定的特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政府奖，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3. 获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项目主持人。
4. 咨询报告成果获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批示（须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二）二等奖获奖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三等奖（政府奖，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2.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政府奖，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3.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负责人（须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作者）；
4. 论文入选“ESI热点论文”或“ESI高被引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成果多次入选只奖励1次）；
5. 获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的项目主持人；
6. 咨询报告成果获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须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三）三等奖获奖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的项目主持人；
2. 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三等奖（政府奖，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3. 以独立完成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办法规定的一类A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或一类B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书评、访谈、会议综述除外；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职工时，仅奖励1位；
4. 咨询报告成果获中央政治局委员批示（须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的项目，单个项目当年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或当年项目经费累计超过200万元（含200万）。

第四十六条 “优秀科研业绩奖” 评选程序

“优秀科研业绩奖” 评选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在年度科研业绩核算工作完成以后，按评选条件确定获奖候选人员名单；
- （二）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三）校长办公会审批；
- （四）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 （五）发文表彰。

第四十七条 “优秀科研业绩奖” 奖励标准

凡获得“优秀科研业绩奖”，学校发文和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和奖励。各奖项奖励金额最高额度如下：一等奖10000元/项，二等奖5000元/项，三等奖3000元/项。

第二节 “优秀科研服务奖” 评选办法

第四十八条 “优秀科研服务奖” 奖励在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科研管理人员。“优秀科研服务奖” 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单位推荐申请者不得超过1名。每年评选“优秀科研服务奖” 不超过8名。

第四十九条 “优秀科研服务奖” 的评选对象及条件

- （一）评选对象：各单位科研管理负责人和科研秘书。
- （二）申报“优秀科研服务奖” 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积极支持、鼓励本单位教职工和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服务及政策执行能力；
 - 2. 所在单位科研制度完备，科研管理规范。有科研工作规划，

目标明确。能照章办事，按时按质完成上级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任务，科研档案完整；

3. 负责的各项科研管理工作运转有序，科研管理工作居校内先进水平，工作成效明显；

4. 所在单位已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教职工科研意识强，积极投入科研，有较稳定的、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科研团队和团队科研成果；

5. 所在单位教职工无学术不端行为；

6. 所在单位科研成果显著，业绩突出。

第五十条 “优秀科研服务奖”的申报和评选程序

（一）申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

（二）评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科研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评选结果公示；发文表彰。

第五十一条 “优秀科研服务奖”的奖励标准

“优秀科研服务奖”不设级别，凡获得“优秀科研服务奖”，学校予以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的科研业绩。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